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房屋安全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龙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陶应良

填报人：邓仲佩

联系电话：0755-85208103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为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承灾体信息需求，支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同时提高城市建设防灾减灾水平，为加快城市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及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街道按照国家、省、市、区领导相关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秉承“生命重于泰山，人民的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神圣原则，有效开展全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切实防范化解突出风险。

2. 立项依据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业务流程指南》；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3)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粤国灾险普办发〔2021〕12号)；

(4) 《坪山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深坪安〔2022〕7号)；

(5) 《坪山区自建房等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百日攻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深坪安办〔2022〕60号)；

(6) 《深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

案》（深减灾办〔2021〕27）；

（7）《深圳市居民自建房等房屋建筑结构安全一网排查管控工作方案》（深安〔2022〕10号）；

（8）《深圳市自建房等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百日攻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深安〔2022〕13号）。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龙田街道办事处

实施部门：城市建设办公室

职责分工：

各社区负责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开展辖区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城建办负责督促、指导排查机构将房屋排查信息录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进行核查；负责管理本辖区房屋安全监管平台房屋信息，按时填报“房屋基础信息采集和结构安全隐患检查一张表”，并做好台账汇总报送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我街道房屋安全管理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57万元，年中根据区安委会印发《关于坪山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要求，进行预算资金调整，调整后全年预算数195.53万元，其中146.47万元为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资金使用的方式、范围合法合规，项目预算和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龙田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龙田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本单位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行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监督。通过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预算执行、经费报销及项目开支行为，规范经费开支审批流程。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龙田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规定，我单位对房屋安全管理项目组织采购，公开招标的金额为 146.47 万元，直接采购金额为 49.06 万元，明细如下表：

采购方式	名 称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公开招标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146.47	143.78
直接采购	承灾体信息普查	43.25	43.25
	房屋安全宣传	3.84	3.81
	老旧房屋安全围合	1.97	1.97
合 计		195.53	192.81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一是对辖区既有房屋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包括工程资料、场地、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四个方面，根据房屋资料，收集房屋现场调查结果，并按照《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

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SJG-2017),作出排查结论。具体排查如下:对龙田街道辖区清单内现存房屋排查 6,634 栋(其中 A¹类 8 栋; B²类 5,314 栋; C³类 763 栋; 经营自建房 549 栋)。另外对建筑不存在、已拆除、待拆除、非深圳房屋 885 栋进行核实;

二是完成龙田街道全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承灾体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约 7,331 栋,包含地图上已有图斑但不在本次调查范围的房屋、实地有而图上没有需新增调查的房屋)具体任务包括信息采集、普查数据质量检查。

2. 实现情况

(1)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根据坪山区定制的组织模式,我街道委托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次房屋建筑安全排查工作,通过街道办相关职能部门、社区及各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组织协助开展本次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根据排查任务要求,各社区负责人安排分配现场排查人员,确定各现场排查组组长,每个现场排查组成员不少于两人。现场排查组人员对排查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为保证上传数据符合要求,若现场环境条件不能满足排查工作要求时,应停止排查工作,待环境条件恢复正常后

¹ A 类:房屋结构无缺陷,整体安全,且有竣工资料或安全证明资料。该类建筑物可继续使用,或仅需对局部损伤进行处理后可继续使用。

² B 类:房屋结构无缺陷或存在个别小缺陷,整体安全,但无竣工资料及安全证明资料。该类建筑物可观察使用,但应对损伤进行处理。

³ C1 类:房屋存在加建且无安全证明资料;房屋存在结构缺陷,应进行修缮或拆除加建的房屋。该类房屋通过采取修缮、加固或拆除加建部分等措施可消除安全隐患的房屋。

C2 类:房屋存严重结构缺陷,加改扩建造价较高或极难拆除的,应进行进一步鉴定来判断房屋安全状况。

C3 类:房屋存在极其严重结构缺陷及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进行后续处理。

再重新安排排查。现场排查组人员应识别现场排查环境，避免非技术因素对排查对象的影响。现场排查时，应确认排查对象的一致性，及是否符合排查要求。现场应采用数据库编号、门牌号等为排查对象进行编号，编号须具备唯一性、可追溯性及可复现性。本次现场调查每天平均投入人力 58 人，具体为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调查组组长 2 人，团队技术力量 54 人。

(2)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类承灾体信息普查。

以市级房屋系统数据导入为基础，广泛收集内业数据信息。本次房屋普查内业数据主要来源于深圳市房屋安全管控平台导入的历年排查数据及相关重要公共建筑物排查及鉴定报告等相关数据。本次调查全程无休，现场调查每天平均投入人力 20 人，内业自查每天平均投入人力 10 人。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街道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同时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 2022 年房屋安全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8.91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评价结果为“优”⁴。其中，项目决策

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总分 20 分，得分为 19.94 分，得分率为 99.70%；项目产出总分 35 分，得分为 33.97 分，得分率为 97.06%；项目效益总分 25 分，得分为 25 分。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房屋安全管理项目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旨在加快推进自建房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我街道根据《坪山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深坪安〔2022〕7 号）要求，确定项目立项，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更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财政拨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立项程序规范性。房屋安全目按照《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坪山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分以下为差。

(深坪安〔2022〕7号)及《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坪山区自建房等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百日攻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坪安办〔2022〕60号)等规定申请立项,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按规定通过党工委会议决策程序,决策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房屋安全管理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时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直接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目标值与项目计划投入的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年度,房屋安全管理绩效目标主要对巡查房屋数量进行定量分析来评估预算目标。同时对房屋安全巡查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反映。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金额是经过对房屋类型分类测算,按照排查类别不同采取不同计费方式,经梳理,一是: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所需经费预算为146.73万元,具体测算如下:根据我街道辖区清单内现存房屋排查6,634栋(其中A类8栋*100元/栋=800元;B类5,314栋*180元/栋=956,520元;C类763栋*380元/栋=289,940元;经营自建房549栋*380元/栋=208,620元);建筑不存在、已拆除、待拆除、非深圳房屋核

实：885栋*10元/栋=8,850元。实际完成数量以排查实际房屋数量为准；二是：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类承灾体信息普查所需经费预算为43.25万元，具体测算为根据前期排查出我街道房屋栋数大约7,331栋，通过询价方式，对响应的三家供应商经评审按最低报价，折计每栋59元；三是：南布社区老旧房屋安全围合通过供应商报价预算所需经费为1.97万元（我街道南布社区为避免发生危险房屋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和周边房屋损伤的次生灾害，开展的工作事项）：1,800mm*950mm 规格的加厚水马注水围挡86个*单价180元=15,480元、人工安装水马注水围挡6日工*305元/日=1,830元、货车运送、人工装卸材料（50KM）3车次*单价800/次=2,400元，老旧房屋安全围合总价19,710元；四是：房屋安全宣传支出预算所需经费3.84万元，具体为南布社区房屋安全宣传栏画报、宣传册子预算经费10,290.00元（主要含侧面墙写真布覆盖安装24面*100元/面，危险标识牌10个*100元/个，宣传栏内框画面3个*430元/个，宣传册2,000张*1元/张，宣传环保袋1,000个*2.95元/个）、城建办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防治宣传活动费18,560元（含租赁帐篷2套*500元/套，宣传单8,000张*0.9元/张，应急包400套*24.9元/套，活动横幅2条*200元/条）、安全作用表材料费9,500.00元（房屋安全检查单10,000份*0.95元/份）。

资金分配合理性。

我街道通过对房屋进行分类，按房屋类别测算项目计划资金的方式，保障了预算资金的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充分、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2. 项目管理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总分20分，得分为19.94分，得分率为99.70%。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房屋安全管理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均为 1,955,319.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街道重点项目房屋安全管理年初预算 570,000.00 元，全年预算数 1,955,319.00 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928,130.50 元，项目执行率 98.61%。

资金使用合规性。房屋安全项目支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做到了公开、透明、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际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街道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实施各项业务活动，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龙田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龙田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龙田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龙田街道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议事规则》，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保障了项目实施高效有序。

制度执行有效性。我街道在项目收支活动中，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龙田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本项目涉及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程序和流程

按照内部制度《龙田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实施，所有采购活动的合同审批、授权、签订及履行等要求按照内部制度《龙田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3. 项目绩效

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总分35分，得分为33.97分，得分率为97.06%。

（1）产出数量

1. 街道在此次对辖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中共排查房屋 6,958 栋，其中 B 类 6,257 栋、C1 类 302 栋、C2 类 160 栋、C3 类 119 栋，已灭失 120 栋。具体房屋建筑排查明细如下表：

社 区	B 类	C1 类	C2 类	C3 类	已灭失
龙田社区	2,841	174	86	45	24
竹坑社区	1,134	47	26	43	20
老坑社区	1,781	72	41	20	53
南布社区	449	9	6	11	22
大工业区	52	0	1	0	1
合计:	6,257	302	160	119	120

2. 在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类承灾体信息普查中，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工作，调查房屋建筑总栋数为 8,935 栋（其中正常房屋建筑 6,958 栋，非房屋建筑、已拆除、临时性建筑物 1,977 栋），具体调查明细如下表：

社 区	建筑图斑数（栋）	住宅（栋）	非住宅（栋）
-----	----------	-------	--------

南布社区	651	414	237
老坑社区	2,659	1,889	770
竹坑社区	1,918	1,571	347
龙田社区	3,707	2,647	1,060
合计:	8,935	6,521	2,414

(2) 产出质量

在房屋建筑类承灾体普查工作中，我街道辖区内外业调查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并已通过区级质检，市级质检，省级质检。以较高的准确率保证了区级质检、市级质检、省级质检一次性通过。

(3) 产出时效

房屋安全管理项目实际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9日，未发生超时限完成的情况。

(4)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节约财政资金2.72万元。

(5) 社会效益

通过此次对房屋建筑隐患的排查、房屋建筑类承灾体普查及宣传并普及房屋安全知识，使辖区居民安全意识有效提高；防范风险，消除居民自建房屋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6) 可持续影响

房屋建筑隐患的排查工作提高了城市建设防灾减灾水平，也为加快城市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数据支撑。

(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此项目结束后并未做相关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而是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收到过投诉来衡量。由于没有收到相关的投诉，因此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项目的满意度良好。

三、取得的成效

我单位在项目过程中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了街道房屋安全排查领导小组，依照相关指引及规范印发了房屋安全排查方案。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中共排查房屋 6,958 栋；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类承灾体信息普查中，调查房屋建筑总栋数为 8,935 栋（其中正常房屋建筑 6,958 栋，非房屋建筑、已拆除、临时性建筑物 1,977 栋），辖区房屋均为城镇房屋无农村房屋，因此城镇房屋共 8,935 栋；完成调查总栋数为 8,935 栋，完成率为 100%。

本次排查工作中，共排查出 C 类房屋 581 栋，主要存在问题为：主梁存在钢筋严重锈蚀、保护层剥落；墙体开裂、屋面坍塌、外墙风化、屋面整体倒塌，局部坍塌、屋面加建、加建楼梯等问题。其中：302 栋房屋需要采取修缮、加固或拆除加建部分等措施来消除安全隐患；160 栋房屋需要进行进一步鉴定来判断房屋安全状况。119 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初预算目标排查房屋数量是 6,984 栋，本年度完成街道全部房屋排查，实际排查数量为 6,958 栋，完成数与

预期有偏差。

(2) 房屋建筑排查过程中存在**排查深度不足**：部分建筑物（数量约 5%）未能进入内部或屋顶、入内房间不够，部分缺陷未发现；**排查质量不高**：部分建筑物照片不能反映建筑物层数、缺陷照片拍得不够全面、缺陷描述不专业、部分房屋定级不够准确等一些问题；**资料收集不充分**：部分建筑物做过鉴定，或经历过设计改造，但是排查过程中未收集相关资料；**建筑物排查建议不完整**：部分建筑物编码涉及房屋较大较广，未根据建筑物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建议。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针对实际排查数量偏低的问题：我街道在之后年度将加强年初预算准确性，完善绩效目标评估方式，做好绩效目标评估前期的调研工作。

(2) 针对房屋建筑排查过程中存在问题：我街道将组织检测机构邀请有经验的工程师进行二次排查，对于疑难建筑物或评级有争议的建筑物安排高级工程师二次排查，做到全面排查，定级准确，计划于 2023 年 5 月之前完成二次排查工作。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	4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上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②下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下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③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上下半年的执行率）÷ 2 半年度支出进度=上下半年度未累计支出进度（即 6、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组织实施	8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房屋建筑排查数量	1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辖区所有房屋的排查（7分）； ②是否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产出数量（8分）。	14.97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房屋建筑排查质量	15	评价要点： ①排查前期建筑物资是否收集齐全（3分）； ②是否全部入内、完整地排查（6分）； ③排查房屋缺陷数据描述是否专业、清晰（3分）； ④针对排查问题给出的建议是否完整、明确（3分）。	14
		产出时效	3	实际完成时效	3	评价要点： ①如期完成得3分； 超时效完成不得分。	3
		产出成本	2	实际成本	2	评价要点：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分； 超预算不得分。	2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3	社会效益	13	评价要点： 从环境、对当地的带动作用	1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①群众居住安全是否进一步得到保障（7分）； ②群众房屋建筑安全意识是否提高（6分）。		
		可持续影响	6	可持续影响	6	以是否可促进自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依据给予评分，符合要求得6分。	6	
		满意度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1. 满意度≥90%的，得6分； 2. 80%≤满意度<90%的，得3分； 3.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100		100		100		98.91	

